

靜宜大學

學年度第 學期

系 **研究生獎學金** 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系所		學號	
身份證字號		聯絡電話	住家		
			手機		
郵局局號 <small>(限學生本人帳戶，務必填正確)</small>		郵局帳號		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				
申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依據各系自訂辦法審核)				
系主任簽章					

申請資格：1. 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生。

2. 本獎學金申請對象不含境外生與陸生。

※本人已詳閱靜宜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，並同意承辦單位使用其申請資料於相關業務。

申請者同意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文件編號：PU-PIMS-D-0109-2017080101

管理單位：計算機及通訊中心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版次：10

20170801 修

頁數：

機密等級：內部限閱

靜宜大學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通用版)

紀錄編號：10210-20180202-014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：

- (1)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傳輸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2) 請於填寫個人資料時提供您本人正確且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(3) 本校因執行校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)、出生日期、聯絡方式(電話及行動電話、E-Mail、戶籍及通訊地址、郵局帳號)等資訊。
- (4) 若您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即時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(5)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，您將喪失相關權益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

本校為執行校務業務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；其特定目的：如[002 人事管理]…等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(1) 期間：本校因執行教學、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。
- (2) 地區：本校處理相關事務之地區。
- (3) 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或校外人士(相關委外合作廠商)。
- (4) 方式：本校執行教育行政校務所需將以紙本、電子或其他適當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您可依個資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力：

- 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 製給複製本(依法酌收合理費用)、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 請求停止收集、處理及利用、(5) 請求刪除。

但本校執行校務所必須者，依照個資法第十條規定：

- (1) 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。
- (2)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。
- (3) 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者之重大利益者。

本校得拒絕之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五、您可以選擇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相關權益。

六、同意書之效力：

- (1) 本同意書生效於資料登錄日當天起算。
- (2) 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勾選[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]，則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※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